

大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湖里海湖東路 375 號本公司桃園廠員工活動中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730,874 仟元，較上年度上升 30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490,333 仟元，較上年度上升 30.3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報告書。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審查報告書。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提撥 1.7%之員工酬勞 6,108,396 元、1.3%之董事酬勞 4,671,126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 21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在案。

四、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本公司董事酬金包括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比照職工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得支給固定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董事應支給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之。

(二)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

(三)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時，依親自出席開會情形支領報酬。

五、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說明：為達成根植公司治理文化，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
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

(二)敬請 承認。

二、擬具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前期累積盈餘數為新台幣(以下同) 249,459,99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379,491 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 319,368,254 元後，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572,207,739 元。

(二)上述可供分配數提列法定公積 32,274,775 元、分配現金股利 159,059,788 元
(每股配發 0.7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380,873,176 元。

(三)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業務上需要修正部分條文。

(二)敬請 公決。

【臨時動議】

【散 會】